

证券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一投 公告编号:临 2007-079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7日在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大通大厦15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7年11月22日以送达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霍峰先生主持,应到9人,实到9人。本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良债权与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进行置换的议案》

根据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拟将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良债权评估值人民币72,224,556.48元,与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建设”)拥有的位于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467号的大通大厦的3-14层房产及-1层房产评估值人民币94,367,900.00元进行等值置换,其差额22,143,343.52元作为本公司对大通建设的负债。对本次资产置换的资产价格均不根据所涉及的期间损益进行调整。

由于该议案涉及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大通建设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霍峰先生、孙文强先生、张志泉先生、孙承英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所以本议案由4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逐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议案涉及事项详见昨日公告的临2007-080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今日公告的临2007-081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李磊女士辞职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公司对李磊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许勇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许勇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7日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将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良债权与****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进行置换的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尽责的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审阅了关于将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良债权与控股股东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建设”)相关资产进行置换的有关材料,基于独立的立场,按照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现对将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良债权与大通建设相关资产进行置换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依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资产置换是大通建设履行支持公司股改及资产重组的有关承诺,拟以其优质资产置换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良债权。

2、本次用于资产置换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显失公平的情形。

3、本次资产置换工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切实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资产置换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资产置换方案。

独立董事:聂立新、崔峰、赵智文

2007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一投 公告编号:临 2007-080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7日在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大通大厦15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7年11月22日以送达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霍峰先生主持,应到9人,实到9人。本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良债权与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进行置换的议案》

根据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拟将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良债权评估值人民币72,224,556.48元,与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建设”)拥有的位于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467号的大通大厦的3-14层房产及-1层房产进行置换,合同金额人民币94,367,900.00元。

● ● ● 交易标的: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将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良债权与控股股东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建设”)拥有的位于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467号的大通大厦的3-14层房产及-1层房产进行置换,合同金额人民币94,367,900.00元。

● ● 关联人的回避情况: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霍峰先生、贾维忠先生、孙文强先生、张志泉先生、孙承英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 ● ●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负债状况的影响:为落实大通建设支持本公司股改及资产重组的有关承诺,特实施本次交易,该交易有利于改善本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本次关联交易即资产置换主要内容,根据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拟将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人民币339,188,244.73元,已提取坏账准备266,963,688.25元,账面净值为72,224,556.48元。其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海中力信资评报字(2007)第017号)。

2、上述资产基本情况:上述不良债权为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人民币72,224,556.48元,已提取坏账准备266,963,688.25元,账面净值为72,224,556.48元。其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海中力信资评报字(2007)第006号)。

3、关联交易的目的:为落实控股股东大通建设持有的位于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467号的大通大厦的3-14层房产及-1层房产进行置换,合同金额人民币94,367,900.00元进行等值置换,其差额22,143,343.52元作为本公司对大通建设的负债。对本次资产置换的资产价格均不根据所涉及的期间损益进行调整。

4、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本次关联交易即资产置换主要内容,根据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拟将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人民币72,224,556.48元,与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建设”)拥有的位于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467号的大通大厦的3-14层房产及-1层房产进行置换,合同金额人民币94,367,900.00元。

2、上述资产基本情况:上述不良债权为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人民币72,224,556.48元,已提取坏账准备266,963,688.25元,账面净值为72,224,556.48元。其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海中力信资评报字(2007)第017号)。

3、关联交易的目的:为落实控股股东大通建设持有的位于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467号的大通大厦的3-14层房产及-1层房产进行置换,合同金额人民币94,367,900.00元。

4、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本次关联交易即资产置换主要内容,根据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拟将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人民币72,224,556.48元,与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建设”)拥有的位于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467号的大通大厦的3-14层房产及-1层房产进行置换,合同金额人民币94,367,900.00元。

2、上述资产基本情况:上述不良债权为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人民币72,224,556.48元,已提取坏账准备266,963,688.25元,账面净值为72,224,556.48元。其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海中力信资评报字(2007)第006号)。

3、关联交易的目的:为落实控股股东大通建设持有的位于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467号的大通大厦的3-14层房产及-1层房产进行置换,合同金额人民币94,367,900.00元。

4、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本次关联交易即资产置换主要内容,根据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拟将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人民币72,224,556.48元,与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